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（2022）111号

大涌镇中山农商银行大涌科创楼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浩锦

地址：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之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6633583105

我局收到你公司中山农商银行大涌科创楼（一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104-442000-04-01-111230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2年4月2日受理你公司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

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.52 公顷。
- 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- 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15.80%。
- 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五、根据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府〔1995〕95 号），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。
- 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大涌镇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
